

编号：2024 05 0345

关于 2023 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第一包） 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
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承办处室：监督处
联系人：陈肖
联系电话：55577771

乙方：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7239329XP
法定代表人：王新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九层 A 座 1008
联系人：徐寅望
联系电话：13401162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鉴于：

“2023 年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第一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20230179003，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由于人事变动的不可预见性，原计划实施的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事项推迟开展。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合同履行时间

原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将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工作的开展

乙方承诺，不会因本次的合同履行时间变更而影响工作执行。乙方在原合同下的义务并不减少。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

乙方审计事业单位数量如果低于原合同约定工作量最低限额（3 个），乙方按照比例退还相应财政资金。

三、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原合同的关系

1.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2. 除与本协议不符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eijing Zhongyuan Accounting Firm representative]

